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

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